关于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将自2023年7月6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780），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及完善表述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事宜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改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均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作出。

现将具体事宜告知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后，将分设A类、B类、C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3402 （现有基金份额类别），B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4167（现有基金份额类别），C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8780（新增基金份额类别）。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各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根据《关于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取消自动升降级业务及降低B类份额申购起点的公告》，本基金已自2019年8月26日起取消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业务，C类基金份额不参与基金份额的升降级。C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和赎回费。本基金三类基金份额类别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与申购、赎回数量限制以及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限制如下表所示：

基金分类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管理费年费率	0.15%	0.15%	0.15%
托管费年费率	0.06%	0.06%	0.06%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25%	0.01%	0.01%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0.01元（直销柜台为5万元）	0.01元（直销柜台为5万元）	0.01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0.01元（直销柜台为1万元）	0.01元（直销柜台为1万元）	0.01元
单一账户内保留的最低份额	0.01份	0.01份	0.01份

注：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赎回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网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及完善表述而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对《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事宜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其余修改未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任何实质性不利影响，均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一部分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释义	51、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0.25%/年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0.01%/年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	5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等事项的不同，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2、A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3、B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4、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收取等事项的不同进行基金份额类别划分。本基金将设A类、B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二）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因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交易而发生基金份额自动升级或者降级的除外。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至少在开始调整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当B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能满足B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当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类别的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当B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能满足B类基金份额最低份额要求时，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进行基金份额的升降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B类基金份额。通常情况下，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2、本基金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 3、本基金申购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赎回A类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通常情况下，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2、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份额1.00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1.00元。 3、本基金申购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赎回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余额的处理方式为：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的费率，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升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托管协议》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应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essenc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7月6日

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八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第八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66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A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667	00547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04667，C类份额005471）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三个月。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或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三个月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三个月后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

2、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八个开放期为2023年7月6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止，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3、本基金自第八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三个月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为第八个封闭期，即2023年7月13日至2023年10月1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在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2 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023年7月6日起至2023年7月12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八个开放期，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3年7月13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八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交易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后提出有关申请的，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A类基金份额，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C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万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申购申请失败的情形，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责任。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在赎回开放日赎回所持基金份额，且未发生基金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所述的自动赎回情形，基金管理人将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继续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代码等相关信息，因错误填写相关信息所造成的赎回申请无效的情形，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责任。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不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在开放期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在开放期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信息的，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进行查询。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投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众生药业（00231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众生药业（00231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招商前沿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48,200	9,956,352.00	1.13%	10,144,330.00	1.15%	6
招商医药健康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8,909	23,791,242.24	1.11%	24,240,425.85	1.13%	6
招商创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5,189	6,684,503.04	1.12%	6,810,707.85	1.14%	6
招商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1,728	16,922,542.08	1.13%	17,242,043.20	1.15%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7月4日的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63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2023年1月1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玮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张玮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张玮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张玮女士的通知，张玮女士已按相关规定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7 证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编号：2023-062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637,749,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637,749,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5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5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5	阜新金胤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2	08*****275	阜新金胤能源咨询有限公司
3	01*****688	金鑫
4	01*****291	孙晓乐
5	02*****030	庞慧茹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4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102号

咨询部门：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10-57837708

传真电话：010-57837705

特此公告！

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3-021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新华文轩”）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认购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文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轩投资”)拟以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认购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的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3年4月，文轩投资与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市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湖州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凯胜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中金启辰贰期（无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华文轩关于全资子公司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近日，标的基金完成关闭，新进1位有限合伙人北京昌建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标的基金更新情况如下：

（1）基金规模：17.19亿元人民币。文轩投资以人民币1.5亿元认购标的基金8.73%的份额。

（2）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1	中金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2	无锡锡山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	无锡锡东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4	成都交投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5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8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9	弘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1	绍兴市国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2	安澜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3	湖州植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4	文轩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	北京昌建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6	共青城凯胜股权投资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7	共青城凯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标的基金尚未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变更登记审批，且尚需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要求办理扩大募集相应手续，最终合伙人名单以最终备案为准。

上述各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3）出资缴付情况

文轩投资于2023年5月15日完成认缴资本的首期入资，截至2023年7月4日，各合伙人均已完成首期出资。

三、风险提示

标的基金由于尚需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变更登记审批，且尚需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办理扩大募集相应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趋势、资本市场行情、合伙企业投资业务开展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不能实现预期效益或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会持续关注标的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082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或“公司”）股东黄乾益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421,03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542%。

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黄乾益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0,420,000股，占其持股总比例为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9.54%。

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黄乾益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黄乾益	否	3,100,000	否	否	2023-7-4	2024-12-28	四川汇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67	0.73	融资担保
合计	–	3,100,000	–	–	–	–	–	7.67	0.73	–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黄乾益	40,421,034	9.542	37,320,000	40,420,000	99.99	9.54	0	0	0	0
合计	40,421,034	9.542	37,320,000	40,420,000	99.99	9.54	0	0	0	0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49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谢建平的通知，获悉谢建平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谢建平	是	2,024.40	18.31%	0.93%	2020年11月23日	2023年7月4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40	7.04%	0.36%	2021年2月9日		
合计		2,802.80	25.35%	1.2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	82,549.29	37.94%	18,800	22.77%	8.64%	0	0	0	0
谢建勇	13,460.67	6.19%	0	0	0	0	0	10,095.51	75%
谢建平	11,055.62	5.08%	7,601.20	68.75%	3.49%	7,601.20	100%	2,026.90	58.68%
谢建强	9,761.31	4.49%	0	0	0	0	0	9,699.75	99.37%
合计	116,826.89	53.70%	26,401.20	22.60%	12.13%	7,601.20	28.79%	21,822.16	24.13%

注1：上表中限售股份系高管锁定股。

注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因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尚有部分股份出借未还，该部分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2,401.2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62%，占公司总股本的5.70%，对应融资余额为9,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6,401.2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2.60%，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对应融资余额为9,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生产经营所得、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163 证券简称：赛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彭良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良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上述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赛伦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附件：

彭良俊先生简历

彭良俊，男，汉族，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1995年10月，历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培养基室、血液制剂室技术员、组长；1995年11月至1996年5月，任深圳市卫武光明生物制品厂血液制剂室副主任；1996年6月至2003年5月，历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血液制剂室质量管理员、副主任；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任唐山华凯生物技术联合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16年8月，历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生产技术部主管、血液制剂室副主任等；2016年9月至2018年6月，历任国药集团武汉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部副经理兼血液制剂室主任；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国药集团贵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国药集团上海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任国药集团昆明血液制品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253号文核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了77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

公司控股股东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共计配售永22转债3,745,940张，即37,459.40万元，占发行总量48.65%，其中吕新民先生认购3,141,590张，占发行总量40.80%，郭雪燕女士认购604,350张，占发行总量7.85%。

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通知，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永冠转债1,250,000张，占发行总量16.23%，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媒体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通知，自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7月4日期间，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合计减持永冠转债1,250,000张，占发行总量16.23%，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占总发行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占总发行量比例
吕新民	2,191,590	28.46%	1,100,000	1,091,590	14.18%
郭雪燕	304,350	3.95%	150,000	154,350	2.00%
合计	2,495,940	32.41%	1,250,000	1,245,940	16.18%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